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
关于李兴华等十人职务任免的通知

攀府人〔2015〕13号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经2015年10月20日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：

任命：

李兴华为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；

刘应贵为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。

免去：

李兴华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；

余斌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、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和

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职务；

高翔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胡开斌的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
章俊的攀枝花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；

朱斌的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；

刘应贵的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；

杨旋的攀枝花市商务和粮食局副局长职务；

王棣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杨兴武的攀枝花市档案局（馆）副局（馆）长职务。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

2015年10月20日